

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长安路中段；电话：0632—5399612；邮箱：tezqcg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部署，结合本机关实际，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2023 年，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主要包括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范围，规范内容，严格公开。按照依法公开、求真务实、重点突出、便于监督的要求，努力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严格审核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谨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四) 平台建设方面。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规范发布信息。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管理，通过“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实时发布各类信息，强化平台栏目系统化、品牌化建设。

(五) 监督保障方面。落实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明确各科室政务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限，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公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审核流程，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杜绝泄密等问题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一些与公众生活相关的市政建设信息公开较少，这也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一大短板。依旧存在信息公开的公开质量不高，公开不规范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管理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更上新台阶。一是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保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条例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学习，加强新闻通讯撰写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担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11 件，承担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 8 件。内容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秩序、野广告等多个方面。所有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相关结果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进行公开。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